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ENGDUDEXI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CO., LTD.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行业专项规划.....	4
（一）地区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4
二、项目概述.....	1 0
（一）参与主体.....	1 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0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4
（一）经济效益.....	1 4
（二）社会效益.....	1 5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1 5
（一）编制原则.....	1 6
（二）编制依据.....	1 6
五、评价要素.....	1 6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 7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8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 5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 6
（五）敏感性分析.....	2 6
六、评价结论.....	2 7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1836.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行业专项规划

（一）地区基本情况

1、米易县社会发展现状

基本情况：米易县隶属四川省攀枝花市，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省西南角，攀枝花市东北部。介于北纬 $26^{\circ} 42'$ — $27^{\circ} 10'$ ，东经 $101^{\circ} 44'$ — $102^{\circ} 15'$ 之间。东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南与攀枝花市盐边县山岭相连，西与攀枝花市盐边县、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以雅砻江为界，北与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陆路相接。辖区面积 2152.7 平方千米，境内东西最大横跨 52.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73.2 千米。县政府驻攀莲镇，南距市政府驻地攀枝花市公路里程 80 千米，北距省政府驻地成都市 700 千米。

建置人口：米易县幅员 215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263.97 平方千米，森林 136933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64.28%。辖 7 个镇（少数民族镇 1 个），4 个乡（少数民族乡 4 个），87 个村（少数民族村 38 个），826 个村民小组（少数民族村民小组 199 个），12 个社区居委会，170 个居民小组。有汉、彝、傈僳、回、白等 24 个民族，总人口 222399 人，其中乡村人口 191065 人，汉族人口占 82.6%，少数民族人口占 17.4%，安宁河流域居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三分之二。

自然概貌：米易县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山谷相间，盆地交错，地势北高南低，呈南北走向。境内最低海拔点在得石镇的安宁河口，为 980 米；最高海拔点在白坡彝族乡的白坡山顶峰，为 3447 米，平均海拔 1836.2 米，相对高差 2467 米。东部安宁河谷地带地势相对平坦开阔，土地肥沃，人口集中，是全县粮、经作物，特别是早市蔬菜主产区，也是工业经济富集地。西部绝大多数属二半山区，是全县烤烟、水果、畜牧业主产区。流经西部边境的雅砻江水流湍急，水能资源丰富，属长江上游水系金沙江的一级支流。纵贯全境的安宁河是县内唯一的干流河道，属长江上游水系金沙江的二级支流。汇入安宁河的主要支流有楠木河、新开田河、小河、橄榄河、草场河、柳溪河、挂榜河、热水河等，汇入雅砻江的主要支流有普威河、李明久河等。自然资源：安宁河从湾丘彝族乡入境，流经境内湾丘、白马、草场、

攀莲、丙谷、撒莲、得石 7 个乡镇），流域面积 1769 平方千米，全长 78 千米，在得石镇出境汇入雅砻江。安宁河汛期最大洪峰流量 3768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29.84 万千瓦，可开发量 12.75 万千瓦。汇入安宁河干流的楠木河等主要支流，集雨面积均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汇入雅砻江水域的普威河支流集雨面积 323 平方千米。各支流河道上部大都坡高山陡，沟壑纵横，森林茂密，植被好，雨量充沛。支流河道楠木河、普威河、草场河蕴藏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能够建成一级或多级电源点。安宁河流域上建有乌龟石、小三峡、城南、湾滩等电站。

2、米易县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5.68 亿元以上、增长 4.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1.1 亿元、增长 9.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9637 元、20578 元，分别增长 5.5%、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5 亿元、增长 6.1%。成功入选全国康养 50 强县，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连续 3 年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连续 8 年被评为三农工作先进县，被评为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被列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

（二）项目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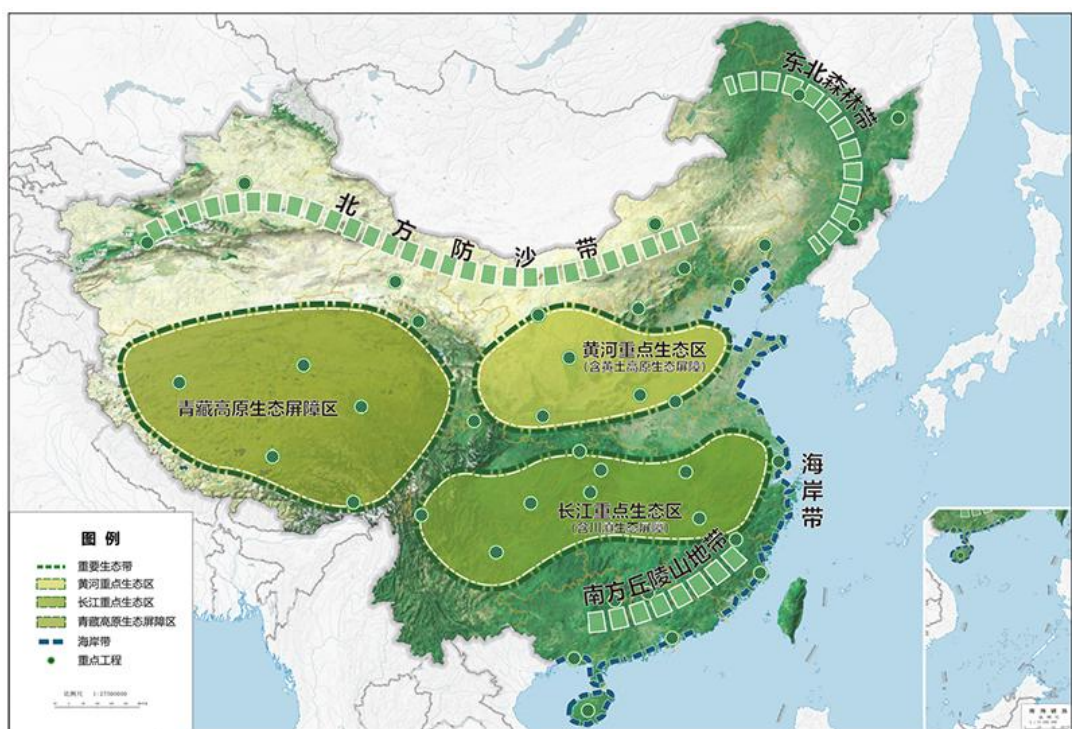


图 7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2、省级层面

2021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全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 4 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修复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加强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等江河生态带保护和修复，保护江河源头生态，整治修复滩涂湿地，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创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实

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高原牧区减畜计划和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专栏 24 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工程。对 26670 万亩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常年有效管护，积极开展公益林建设。实施森林抚育 1000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0 万亩、封育管护 400 万亩。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改良退化草原，实施人工种草，治理黑土滩和毒害草 900 万亩。 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退化湿地 30 万亩。推进长江干支流受损滩涂生态修复，恢复受损滩涂湿地 5 万亩。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廊道宜居湿地建设，打造宜居湿地 5 万亩。 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 万平方公里以上。 防沙治沙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川西北沙化土地治理，治理沙化土地 56 万亩。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治理岩溶面积 1000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提升 2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管理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黄河流域、长江干支流沿岸 10—50 公里、赤水河流域、安宁河流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500 公顷。 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完成生态综合治理 10 万亩，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治理示范点。
--

3、市县级层面

2021 年 1 月 31 日米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米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发挥生态红线制度在空间结构管控中的基础作用，重点保护山地、森林、河流等核心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积极发展生态经济，构建“两区两带三廊”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生态安全格局。“两区”为白坡山生态区、龙肘山生态区，为米易县生态安全基底，应严格保护，严控开发，适当发展康养、旅游产业；

“两带”为安宁河生态安全带、雅砻江生态安全带，为维系米易县水系安全基础，雅砻江以生态用水为主，安宁河以生产、生活用水为主；“三廊”为白坡-龙头山生态廊道、白坡-核桃坪生态廊道、灯草坪-白坡-肖家坪子生态廊道，为维系区域生物多样性廊道，廊道一公里范围内以生态、农业生产为主，严控城乡建设，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预留动物迁徙通道。坚守“两山”理论，以打造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目标，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对长江上游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四梁八柱”式的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湿地、高山草甸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加强水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重点实施雅砻江、安宁河流域水源涵养工程和安宁河谷生态脆弱区修复工程，推进龙爪山森林公园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加大高山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逐步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降低高山草地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水资源科学规划，重点加强雅砻江、安宁河流域水生生态系统保护，积极推进引雅入安引水工程，实现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建好管好护好白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切实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加强灾害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实施地质灾区主要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生态脆弱地区和禁止开发区生态移民。抓好城镇环境体系和沿安宁河视野区建设、有效清除城市视觉污

染，着力构建新型绿色城镇体系。根据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发展要求，保护县域城镇规划区内的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划定县城城市规划区生态红线和建成区绿地绿线，实施严格管制。改变县域城市开发强度过大、硬化过多的现状，逐步恢复城市自然生态。继续加大海绵型生态绿地建设，提升县域城市雨水自然渗透积存能力，对积存下的雨水要注重渗透利用和充分净化。构建县域城市内外连接贯通的生态绿地系统，将生态要素引入城市，不断提高城市密集区的空气通道和生物通道。推行生态绿化方式，建设宜居园林城市，让城市生活更加贴近自然。

专栏 34：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续建安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续建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工程、加快草场镇晃桥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工程。
★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加快草场镇花岗石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加快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治理、新建米易县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 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程：新建米易县南部地区建筑垃圾填埋厂建设项目，新建米易县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置项目、加快米易县普威镇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加快米易县普威镇集镇污水治理项目。
★ 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新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本项目的河沿岸规划和建设工作能使改善河水系的生态环境，合理配置河流用地功能，强化沿河道路和绿地建设，改善米易县的生态环境，与城市绿地系统连为一体，构筑景观带，提升米易县绿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生态、文化，功能相互交融的米易县建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划，能为市民提供便利、宜人的休闲游憩环境，建立和谐社会。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8 个月

项目区位：米易县贤家新区

项目类型：新建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柳溪河生态湿地约 63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儿童游玩区、市民健身区、增设停车位等，新扩建道路 750 米，宽 22 米（3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4 米车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期建设实际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2 年 7 月-8 月竣工验收，2022 年 9 月初项目正式

投入运营。

4. 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努力强化企业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企业，使企业的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了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使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了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了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

运营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紧紧把握项目资源优势和销售优势，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既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又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健全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运营单位在项目运营的购、销、调、存各个业务环节，不断加强资金的管理、财政补贴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以及企业盈亏的管理。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群众生活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全面改善米易县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营造出良好的人居环境，为米易县创建“环保城市”、“生态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同时项目实施可以有效保护柳溪河流域沿线环境，恢复生态功能，扩大河道植被面积，保证米易县的生态安全，美化城市景观，为城市增添活力。

本项目为湿地公园工程，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

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文化旅游、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攀枝花市米易县柳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功能提升项目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通过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水利发展水平，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河道的现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全面实施河道治理是打造“生态”的需要，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绿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动工程水利向环境水利、城市水利转变，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水清、地绿、天蓝、宁静”的生态环境。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是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需要，水环境治理是集“引、排、蓄、供”及生态、景观功能于一体的公益性基础工程，充分发挥河道对经济的综合促进作用，全面提升区域竞争能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水利工程系属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具有多方面的难以定量计算经济效益，工程实施后，周边环境景观大大改善，工程的防汛、排涝等综合效益可以充分发挥，较大幅度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柳溪河流域水系是米易县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柳溪河生态湿地的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和防汛能力，减少因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确保周边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使居民能集中精力安心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促

进经济发展。

2、柳溪河流域水系整治后，进一步完善防汛、排涝、水资源调度体系。同时，为营造亲水型水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及生活质量，创造了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潜在的经济效益。

3、人工湿地具有投资低、操作简单、维护和运行费用低廉等优点。该项目人工湿地建成后，在处理污水的同时，通过种植既有吸附作用又有经济价值的植物，定期收割，可增加额外的收益。

4、柳溪河生态环境修复建成后，将作为米易县地标性景观和重要旅游景点。项目建成后，通过人工湿地可成为集文化体验、对外展示、游客服务于一体的“文化窗口”，可进一步提升米易县城市美誉度。作为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可拉动当地民众消费，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增加旅游收入，从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始终坚持“生态功能不变”的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米易县柳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功能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米易县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治理改造柳溪河流域环境，恢复柳溪河流域生态系统，改善柳溪河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创造优美人居环境。同时，项目的建成后，对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推动城乡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区域水资源涵养功能，保护生态和植被，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吸引更多商贸业和现代服务业入驻，从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加快了区域城市

化进程，随着土地利用的优化、开发强度的提高，土地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区域完全城市化是必然结果，从而带来居民收入结构、收入水平、生活方式、思想观念、自生素质的全面提升，为和谐社会建设创造条件。通过人工湿地的建设，构建完整的城市近郊水环境生态系统，保障了米易县的生态安全，为米易县创建、“环保城市”、“生态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实现“文明米易”的目标，有利于提升米易县的城市形象。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 1、估算范围与项目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 2、估算的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合理，不重复计算，不漏项少算；
- 3、基础数据完整，依据充分；
- 4、估算选用的指标与工程实体间存在标准或条件差异时，进行必要的换算或调整。

（二）编制依据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 定额人工费调整依据川建价发（2018）8号文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有关建（构）筑物的相关造价估算指标；
- 建设工程费用的相关配套文件；
- 国家颁发的有关建设方面的税费、规费文件；
- 米易县主要材料设备现行市场价格；
-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其他相关资料。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5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733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70.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7.82 万元，预备

费用 245.88 万元。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16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6.00 万元详见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一	静态总投资	7334.00	97.79%
1	工程建设费用	6370.30	84.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7.82	9.57%
3	预备费用	245.88	3.28%
二	建设期利息	120.00	2.13%
三	债券发行费用	6.00	0.08%
四	资金筹措	7500.00	100.00%
其中：	项目资本金	1500.00	20.00%
	专项债券	6000.00	80.00%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予以拨付。（资本金落实证明文件详见上传附件 12）。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 15 年专项债券融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2022 年申请发行 6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4.00%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1 年 3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8 月
一	资金使用	7,500.00	500.00	7,000.00
1	建设投资	7,374.00	500.00	6,834.00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160.00	0.00	160.00

序号	项 目	合 计	建设期	
			2021 年 3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8 月
4	债券发行费用	6.00	0.00	6.00
二	资金筹措	7,500.00	500.00	7,000.00
1	项目资本金	1,500.00	500.00	1000.00
2	专项债券	6,000.00		6000.00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柳溪河沿岸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米易县贤家新区开发建设和城市化发展提供重要保障。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改善安宁河周边区域的投资环境，能很好的促进米易县和外地人流、物流和资金导向该区域，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水平，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质量，也为全县人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自然休闲空间。

通过“投资—消费—收入—再投资—再消费—再收入”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对当地相关经济部门所产生的连锁效应和最终影响，包括直接效应、间接效应、诱发效应和继发效应。在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中，旅游地经济总量相对投入会成倍地增长。

工程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收益直接或间接的表现在通过环境改善，绿地量增加，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区域投资环境等。

本项目建成后的生态湿地约 63000 m²、停车位为 600 个、智能充电桩 90 个、生活广场 1500 m²、健身及儿童活动场地 1054 m²、广告牌 100 个，在项目建成后将全部投入运营使用，按规定收取相应的广告牌出租费、停车场经营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等。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米易县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收费参考依据：

①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②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

③相关交易平台数据。

所以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稳定，项目收入是可行的。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益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位年收入=停车位个数×停车位单价×日周转次数×停车位使用率×365

停车位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米易县柳溪河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新建停车位 600 个。

停车位单价：根据米易县官方信箱网站服务米易县财政局、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的回复：“决定对米易县城区部分道路及停车场（含县政务中心公共停车区域）实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攀枝花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攀价费〔2000〕323 号）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2019 年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并发布了《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图 4-1），本项目停车场收入参考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市属旅游景区（点）停车场属于一级价区（图 4-2），小型客货车（8 座以下或 0.5 吨以下）一级区域 2 小时内 5 元/车次起价，计次收费 5 元/次（图 4-3）。本项目为米易县新建城市生态湿地公园，保守估计取值 4 元/次，增长率为每三年增长 3%。

日周转次数：项目新建的停车位周边主要面临的汽车客运站、米易中学，车流量较大，停车时间短，周转次数多；故本项目周转次数按每日 4 次计取，不计增长。

停车位使用率：随着群众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拥有汽车的家庭越来越多，目前米易县的停车位无法满足群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周边停车位现状，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停车位使用率为 75%，往后每年以 5%递增，直至上涨到 95%后不再增加，并保持不变。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充电桩个数×充电服务费（元/kwh）×日充电周转次数×车次充电量（kwh）×充电桩使用率

充电桩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建设后共配套 90 个充电桩（双枪）。

充电服务费（元/kwh）：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本项目在收入测算时，仅考虑充电服务费。

同时参考米易服务区国家电网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服务费可知为 0.60 元/千瓦时（详见下图 4-4），故本项目充电桩服务费估计按 0.60 元/千瓦時計取，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三年增长 3%。

日充电周转次数：根据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2 小时，则在项目运营期中，单个充电桩保守每日充电次数按照 3 次/天计算，运营期内不考虑增长。

车次充电量（kwh）：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600 公里至 700 公里，按照 600 公里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需要电量 70kwh（详见下图 4-5）。本项目按照每车每次剩余 20%左右时进行充电，故充满大约需要每车次充电量约为 56.00kwh。

充电桩使用率：考虑到目前电动汽车的普及程度、政策支持力度、产业发展趋势等，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考虑使用率为 70%，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5%，直至增加到 80%后不再增加。

(3) 广告牌出租收入=出租单价（元/月）×广告牌个数×广告牌出租率×12

广告位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建设后共配套 100 个广告牌，其中：在新扩建的 750 米道路两旁每隔 200 米设置一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6 个广告位；在公共卫生间、市民健身区、儿童游玩区外围各设置 4 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12 个广告位；在新建的 63000 m²生态湿地中每 700 m²范围内的人行道路上设置 1 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82 个广告位。

出租单价（元/月）：根据行业市场调研，结合出租交易平台数据显示：米易县部分区域的广告牌出租价格在 2500 元/月

在测算过程中，保守估计本项目广告牌出租的出租单价在 2500 元/月计取。考虑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物价因素，出租单价在运营期内每三年复合增长 3%。

广告牌出租率：根据同类型广告牌出租情况，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按照 70%的出租率进行计算。随着项目建成之后湿地公园宣传力度增加，出租率每年将具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故出租率按照每年增长 5%进行测算，运营期内最高达到 80%后便不再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不含税）为：14465.57 万元综上。

详见附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2. 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1、营业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管理费用、

维修费、外购原辅材料费。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福利支出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计项目新增人员为 15 名，其中管理人员 5 名，工资及福利费为 5 万元/年；停车场工作人员 3 名，工资及福利费为 4.2 万元/年；人工湿地工作人员 7 名，工资及福利费为 4.2 万元/年。所有人员工资考虑每三年增长 3%。详见表 4-2：

表 4-2 人员工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人员（名）	工资及福利费（万元/年）
合计	员工总人数	15	67
1	管理人员	5	5.0
2	停车场工作人员	3	4.2
3	人工湿地工作人员	7	4.2

(2) 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项目运营期间湿地公园的水电消耗。按项目收入的 3.00% 计取。

(3) 管理费用

年均管理费用按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20.00% 计取。

(4) 维修费

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3.00% 计算。

2、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进行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原价按照项目静态总投资作为折旧基数，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为 5%。

3、财务费用

项目运营期内债券利息“费用化”部分，债券年利率按 4.0% 计

取。

4、税金及附加

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成本费用为 11842.59 万元。详见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企业所得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65 号）第一条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

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4465.57 元，总成本预计 11842.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62.06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1836.50 万元。

详见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15 年期债券，年利率 4.00%。专项债券资

金在建设期中按需投入（见资金使用计划表），在建设期中只付息（建设期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不还本。运营期中间只付息（用营业收入进行付息），不还本，期末到期还本。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一年还。假设专项债券第一笔资金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每年度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3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160.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计 3440.00 万元。

详见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396.50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1836.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

详见附表 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1836.50 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960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能有效覆盖政府专项债本息。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

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5-3。

表 5-3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11,836.50	11,244.67	10,652.85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3	1.17	1.11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表 1-1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22 年 9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停车场收入	5002.89	86.40	297.84	315.36	342.87	342.87	342.87	353.15	353.15	353.15	363.75	363.75	363.75	374.66	374.66	374.66
	停车单价（元/次）		4.00	4.00	4.00	4.12	4.12	4.12	4.24	4.24	4.24	4.37	4.37	4.37	4.50	4.50	4.50
	车位数量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车位使用率		75.00%	85.00%	9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每日周转次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增值税（税率9%）		7.13	24.59	26.04	28.31	28.31	28.31	29.16	29.16	29.16	30.03	30.03	30.03	30.94	30.94	30.94
	不含税收入		79.27	273.25	289.32	314.56	314.56	314.56	323.99	323.99	323.99	333.72	333.72	333.72	343.72	343.72	343.72
2	充电服务收入	6830.74	110.38	364.24	397.35	443.38	477.49	477.49	491.81	491.81	491.81	506.57	506.57	506.57	521.76	521.76	521.76
	充电枪数量（个）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单次充电量（kwh）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充电服务单价（kwh/元）		0.60	0.60	0.60	0.62	0.62	0.62	0.64	0.64	0.64	0.66	0.66	0.66	0.68	0.68	0.68
	充电枪日周转次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充电枪使用率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增值税（税率6%）		6.25	20.62	22.49	25.10	27.03	27.03	27.84	27.84	27.84	28.67	28.67	28.67	29.53	29.53	29.53

	不含税收入		104.13	343.62	374.86	418.28	450.46	450.46	463.97	463.97	463.97	477.89	477.89	477.89	492.23	492.23	492.23
3	广告牌出租收入	3637.57	70.00	225.00	240.00	247.20	247.20	247.20	254.62	254.62	254.62	262.25	262.25	262.25	270.12	270.12	270.12
	出租单价(万元/月)		0.25	0.25	0.25	0.26	0.26	0.26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0.28
	广告位个数(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告位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增值税(税率6%)		3.96	12.74	13.58	13.99	13.99	13.99	14.41	14.41	14.41	14.84	14.84	14.84	15.29	15.29	15.29
	不含税收入		66.04	212.26	226.42	233.21	233.21	233.21	240.21	240.21	240.21	247.41	247.41	247.41	254.83	254.83	254.83
不含税收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1028.17	1028.17	1059.01	1059.01	1059.01	1090.78	1090.78	1090.78

附表 2-1

成本费用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2 年 9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经营成本	1,867.59	38.77	119.55	122.20	125.29	127.08	127.92	129.66	130.51	131.37	133.17	134.05	134.94	136.79	137.69	138.61
1	工资及福利费	1,033.83	22.33	67.67	68.35	69.03	69.72	70.42	71.12	71.83	72.55	73.28	74.01	74.75	75.50	76.25	77.01

2	管理费	206.77	4.47	13.53	13.67	13.81	13.94	14.08	14.22	14.37	14.51	14.66	14.80	14.95	15.10	15.25	15.40
3	维修费	193.03	4.49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维修费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燃料及动力费	433.97	7.48	24.87	26.72	28.98	29.95	29.95	30.85	30.85	30.85	31.77	31.77	31.77	32.72	32.72	32.72
二	固定资产折旧	6,434.44	149.64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折旧原值	7,088.12															
	折旧年限	15.00															
	残值率	5.00%															
三	财务费用	3,440.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四	税金及附加	100.56	1.73	5.79	6.21	6.74	6.93	6.93	7.14	7.14	7.14	7.36	7.36	7.36	7.58	7.58	7.58
总成本费用		11,842.59	270.14	814.25	817.33	820.94	822.93	823.76	825.71	826.57	827.43	829.44	830.32	831.21	833.28	834.18	835.10

附表 3-1

项目损益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 年 4 月-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	项目总收入	43645.03	1273.11	1842.57	1966.54	2143.46	2253.95	2253.95	2328.01	2328.01	2328.01
二	总成本费用	40020.79	1811.74	2071.20	2086.95	2115.85	2131.53	2131.53	2145.97	2145.97	2145.97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19712.88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1037.52
	其中：财务 费用	1070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三	利润总额	3624.24	-538.63	-228.63	-120.41	27.61	122.42	122.42	182.04	182.04	182.04
减：	所得税	1127.98	0.00	0.00	0.00	6.90	30.61	30.61	45.51	45.51	45.51
四	净利润	2496.26	-538.63	-228.63	-120.41	20.71	91.82	91.82	136.53	136.53	136.53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 利润NOPAT	13196.26	-88.63	371.37	479.59	620.71	691.82	691.82	736.53	736.53	736.53
2	息前净现 金流量 (NOPAT+ 折旧+摊 销)	32909.14	948.89	1408.89	1517.11	1658.23	1729.34	1729.34	1774.05	1774.05	1774.05
3	收益覆 盖倍数	1.22									

附表 3-1

项目损益表（续前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2 年 9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	项目总收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1,028.17	1,028.17	1,059.01	1,059.01	1,059.01	1,090.78	1,090.78	1,090.78
二	总成本费用	11,842.59	270.14	814.25	817.33	820.94	822.93	823.76	825.71	826.57	827.43	829.44	830.32	831.21	833.28	834.18	835.1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434.44	149.64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其中：财务费用	3,440.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三	利润总额	2,622.98	-20.71	14.88	73.27	145.11	175.30	174.46	202.46	201.60	200.74	229.57	228.69	227.81	257.51	256.60	255.68
减：	所得税	660.92	0.00	3.72	18.32	36.28	43.82	43.62	50.61	50.40	50.19	57.39	57.17	56.95	64.38	64.15	63.92
四	净利润	1,962.06	-20.71	11.16	54.95	108.83	131.47	130.85	151.84	151.20	150.56	172.18	171.52	170.85	193.13	192.45	191.76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5,402.06	59.29	251.16	294.95	348.83	371.47	370.85	391.84	391.20	390.56	412.18	411.52	410.85	433.13	432.45	431.76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11,836.50	208.93	700.08	743.87	797.75	820.39	819.76	840.76	840.12	839.47	861.09	860.44	859.77	882.04	881.36	880.68

附表 4-1

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 年 3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8 月	2022 年 9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本期借款	6000		6000															
3	本期还本	6000																	6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
5	本期付息	3600	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5.1	资本化	160	0	160															
5.2	费用化	344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6	还本付息	9600	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6240

附表 5-1

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4 月 -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5 年 4 月 -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32909.14					948.89	1408.89	1517.11	1658.23	1729.34	1729.34	1774.05
1	现金流入	43645.03					1273.11	1842.57	1966.54	2143.46	2253.95	2253.95	2328.01
1.1	经营收入	43645.03					1273.11	1842.57	1966.54	2143.46	2253.95	2253.95	2328.01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10735.89					324.22	433.68	449.43	485.23	524.61	524.61	553.96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5269.15					199.69	253.32	257.04	266.72	270.04	270.04	276.77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5466.73					124.53	180.37	192.40	218.52	254.58	254.58	277.20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43685.00	-12845.00	-14595.00	-14395.00	-185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43685.00	12845.00	14595.00	14395.00	1850.00							
2.1	建设投资	43685.00	12845.00	14595.00	14395.00	1850.0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1-2）	17985.00	12845.00	14595.00	14395.00	18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	现金流入	45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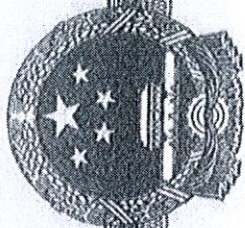
1.1	项目资本 金投入	30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2	专项债券 资金	1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2	现金流出	27015.00	155.00	405.00	605.00	1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	支付债券 利息	12000.00	150.00	400.00	600.00	150.00	4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2	支付债券 发行费用	15.00	5.00	5.00	5.00	0.00							
2.3	支付专项 债券本金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现金流量 总计												
1	项目期的 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498.89	1307.78	2224.89	3283.12	4412.46	5541.79
2	项目期内 现金变动 (一+二+ 三)	7209.14	0.00	0.00	0.00	0.00	498.89	808.89	917.11	1058.23	1129.34	1129.34	1174.05
3	项目期的 期末资金		0.00	0.00	0.00	0.00	498.89	1307.78	2224.89	3283.12	4412.46	5541.79	6715.84

附表 5-1

资金平衡测算表（续前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1 年 3 月 -12 月	2022 年 1 月-8 月	2022 年 9 月 -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11836.50			208.93	700.08	743.87	797.75	820.39	819.76	840.76
现金流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经营收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	2629.08			40.51	129.06	146.73	168.30	177.84	178.46	187.4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1867.59			38.77	119.55	122.20	125.29	127.08	127.92	129.66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761.49			1.73	9.51	24.53	43.02	50.76	50.55	57.76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7334.00	-500.00	-6834.00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	7334.00	500.00	6834.00							
建设投资	7334.00	500.00	6834.00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2106.00	500.00	6834.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现金流入	7500.00	500.00	7000.00							
项目资本金投入	1500.00	500.00	1000.00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0.00	6000.00							
现金流出	9606.00	0.00	166.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支付债券利息	3600.00	0.00	160.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6.00	0.00	6.00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总计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128.93	589.00	1092.87	1650.62	2231.01	2810.77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2396.50	0.00	0.00	128.93	460.08	503.87	557.75	580.39	579.76	600.76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0.00	0.00	128.93	589.00	1092.87	1650.62	2231.01	2810.77	3411.5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6965579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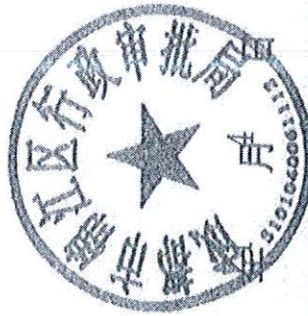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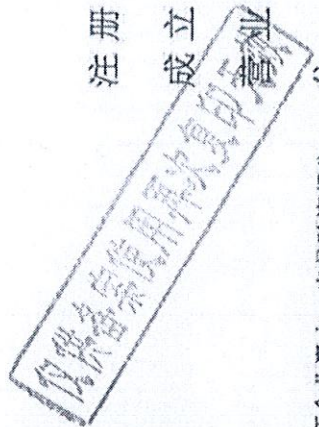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德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雄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登记机关
202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韩雄辉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7]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001336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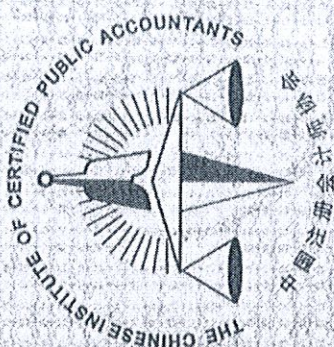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执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07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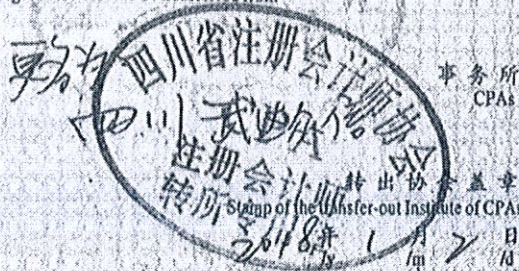


Full name: 魏陶 (Wei Tao)
 Sex: 女 (Female)
 Date of birth: 1951-11-6
 Working unit: 四川武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0103511106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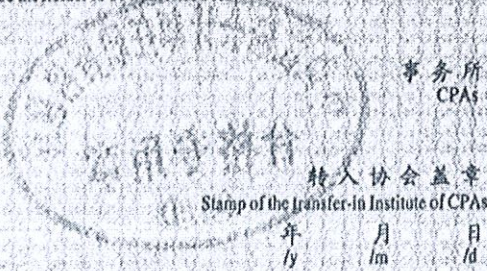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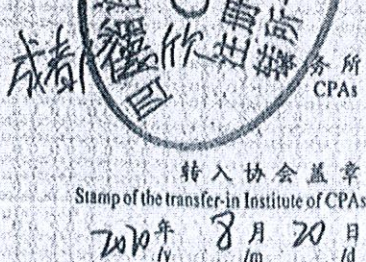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武达众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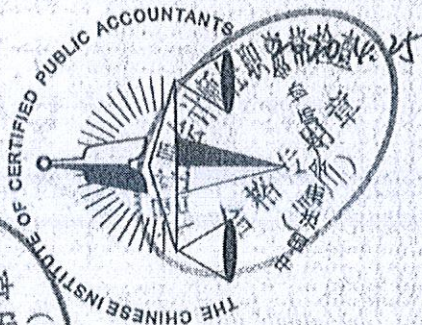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江有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11-3
工作单位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3491103071



授权书

兹有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韩雄辉授权注册会计师魏陶一（中国注册会计师）代表本会计师事务所签发报告。

授权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不得转授他人行使。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公章）



